

# 【安盛天平广东】金融消保月 | 以案说险： 投保单签名

## 【案情简介】

消费者周小姐近日到我司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在办理过程中客服人员发现投保人签名与投保时不太相似，经与消费者核实了解后，发现周小姐因工作较忙，所以投保事宜主要由其丈夫与业务员沟通，其承认投保单上的签名不是本人签署，为其丈夫代签。我司客服人员在进一步与消费者说明投保单需本人签名的重要性后协助周小姐同步办理签名变更手续。

## 【案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因此被保险人未签名也将导致合同无效。

营销员和消费者有亲属关系或其他亲密关系时，容易引发非本人签名的风险，一旦代签名，将影响保险合同的有效性。消费者投保时需仔细阅读投保资料，并确保本人签字签署投保。

## 【风险提示】

投保单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保险合同需要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才能成立并生效。投保人的本人签名是其投保意愿的真实意思表示，投保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如未签名将导致合同不成立。